



敬啟者：

學校旅行

為鬆弛學生之學習情緒及加強學生群育發展，本校特舉辦旅行日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級 別：中三級
- (二) 目的地：石澳泳灘
- (三) 日 期：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(星期五)
- (四) 交通工具：旅遊巴士
- (五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八時十五分於本校集合
- (六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三時正於本校解散
- (七) 車 費：港幣三十元正
- (八) 食 物：自備(可選擇野餐或燒烤，班主任會代為統籌)

此次旅行為本校重要課外活動，所有同學必須參與。敬希鼓勵 貴子弟踴躍參加，並請填妥下列回條及連同費用，於十月廿九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五年十月廿二日

✂.....

函件編號：045B/15-16

敬覆者：

學校旅行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_)之家長，現已知悉 貴校來函有關旅行日之事宜。

此 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五年十月 日

樂道中學

2015-2016

中一至中四級旅行日學生須知

(一) 出發前：

1. 學生必須穿著本校之體育社衫或班衫，下身穿長褲，如天氣較冷時可加穿體育服長袖風褸、冷衫或多功能外套。波鞋、襪及旅行袋之式樣則沒有限制，惟不能標奇立異。
2. 學生可考慮攜帶身份證或有效證明文件。
3. 鼓勵班會自行編成各小組，於旅行日一起活動，方便互相照應。
(組長及組員名單須於旅行日之前備妥交班主任)
4. 各班級須自行到已編訂之地點集合，時間如下，讓班主任進行點名。
5. 學生可攜帶耳筒式收音機、MP3、遊戲機、手提電話、相機、雜誌等，惟須小心保管。撲克、氣槍及其他危險物品則嚴禁攜帶。

(二) 行車途中：

1. 學生須遵從班主任所安排之交通工具座位。
2. 不可伸頭或手出車外或離位站立等，免生危險。
3. 不可進行賭博活動或大叫喧嘩。

(三) 抵達目的地後：

1. 待老師宣佈解散及集合時間後，學生方可離開。
2. 在適當地點進行活動，不可擅自離開活動範圍。
3. 禁止進行水上活動，如游泳、划艇，以及飲酒、賭博等活動。
4. 參與活動時，須留意個人言行，並顧及自己與他人之安全。
5. 必須保持旅行地點清潔，所有垃圾必須放於垃圾桶內。
6. 如自行組織燒烤活動，完畢後必須熄滅火種才離開。

(四) 其他事項：

1. 當老師宣佈活動完結後，學生必須盡快回家，免生意外。
2. 如旅行當日上午六時十五分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暴風訊號，或懸掛紅雨、黑雨訊號，或空氣污染指數為 200 以上，旅行將會取消。只有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同學才毋須回校，否則同學必須依照正常上課時間表回校上課。
3. 遇有意外，須立即向老師報告。
4. 校方將會攜帶少量藥品如膠布、棉花及藥油等，如有需要，請向老師尋求援助。
5. 校外行為須自我約束，做一個成熟而有禮貌的學生。
6. 如因病不能參加旅行，須於是日八時前由家長致電回校請假；於返校時呈交醫生紙及家長信予班主任。

如是日缺席而事前未有呈交告假信及沒有充份理由者，將作逃學處理。